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 審 原 告 王 信 勳

再 審 被 告 拓 思 威 儀 數 位 創 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炫 逸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再 審 之 訴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告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，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捌 仟 肆 佰 參 拾 元 ， 逾 期 不 補 正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43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其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文 毓

法 官 王 育 珍

法 官 林 柔 孜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王 琪 雯